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股本 3,073,691,738 股为基数（总股本为 3,108,226,603 股，其中回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库存股 34,534,86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14,318,273.54 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相吻合，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三、对续聘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文件，鉴于大华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举措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亦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量需要，结合公司产品外销等外汇业务特点，为规避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确保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公司开展的理财投资业务受审计部、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够有效地控制相应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拟向参股公司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腺苷等产品，交易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预计交易金额约 12,000 万元左右。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予以认可：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额 2018 年预计 12,000 万元左右，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郭春明：

罗青华：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